

为涉案困境儿童播撒“爱的阳光”

□ 范清雪

8月20日,正在伏案阅卷的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暴俊雨手机突然响起,接听后一个稚嫩的声音传来:“谢谢您对我们的关心,我和两个哥哥在新家生活得很好,马上就要开学了,我好高兴……”原来,这是该院救助的困境儿童小花(化名)打来的电话。

事情还得从今年初说起……

曲周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故意杀人案时发现,王某和妻子婚后育有两儿一女,平时关系尚可,案发当天因家庭生活琐事发生争吵,王某一怒之下开车撞向妻子,酿成惨祸……一家的幸福时光在这一刻戛然而止。王某被警方带走,其妻子死亡,一个家庭从此不再完整。这3个孩子的未来生活着实让人担忧,也紧紧牵动着检察官的心。办

案人员在对王某依法批准逮捕同时,及时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开展涉案困境儿童相关救助帮扶工作。

经与孩子所在村、乡镇工作人员多次沟通并实地走访,办案人员了解到3个孩子的生活虽然暂由爷爷照料,但年迈多病的爷爷,还要照顾生活不能自理的奶奶,抚养能力有限,满足不了他们的成长需求,承担孩子的监护责任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办案人员在反复讨论后一致认为,应尽快帮助孩子申请福利津贴,解决吃饭、穿衣、教育等基本生存问题,尽最大可能在近亲属中寻找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合适人选。鉴于孩子的伯父、伯母一家平时对孩子关心照料多一些,在乡镇、村干部的沟通协调下,也表示愿意承担孩子监护照料责任,最终确定由他们对3

个孩子履行监护职责。

在通报案件办理、家庭监护等情况基础上,办案人员经向民政部门详细了解国家有关救助帮扶政策,充分沟通意见后,认为“父亲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母亲死亡,3个孩子均未成年”这一情形,应属于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的保障对象范围,遂将该情况告知村、乡镇工作人员,具体对接补贴申请等相关事宜,同时依法向民政部门提出加强信息共享、政策宣传等完善工作的检察建议。之后,民政部门不但及时将3名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发放了每人每月1000元的基本生活补贴,还对下一步加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摸排力度、强化相关保障政策宣传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突发的家庭变故,对于孩子的

心理打击不次于一次心灵“地震”,惶恐、焦虑等复杂情绪难以排解,特别是最小的孩子,原本活泼好动的孩子变得沉默,常常哭着问爷爷“妈妈去了哪里”。为有效缓解孩子的心理压力,结合3个孩子的年龄、性格等特点,办案人员与妇联部门反反复沟协商救助帮扶的方式方法,引入了“爱心妈妈”“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慰藉等专业服务,引导他们积极面对生活。

今年以来,曲周县检察院立足司法办案,积极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对涉案困境儿童进行救助帮扶,并帮助纳入社会救助6人次,同时促进相关部门更好地履责尽责,完善了工作衔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等保障政策宣传、落实制度,力争做到涉案困境未成年人无遗漏地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为困境儿童的生活带来“一缕阳光”。

两起交通肇事案中,受害人分别受重伤和死亡,且受害人或家属没有得到肇事方的经济赔偿。检察院在办理该类案件时,多方了解受害人家庭实际困难,并给予不同程度的救助——

司法救助让受害人家庭燃起生活的希望

□ 王庆臣 王艳姗

“十分感谢检察院帮助我们、谢谢你们……”8月12日,霸州市胜芳镇的邢某某来到霸州市人民检察院,替瘫痪在床的妹妹领取了4万元司法救助金。

霸州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时发现,案件受害人邢某某因交通事故受重伤,经过抢救治疗,虽然从死神手里抢回一条命,但却瘫痪在床,再也站不起来了。因一直没有得到肇事方的经济赔偿,巨额的医疗费用让本来就不富裕的受害人家庭更是雪上加霜。

了解案件情况后,控告申诉检察官主动联系受害人亲属,告知当事人救助权利、申请救助渠道和条件,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赴受害人所在村街走访,询问村委会干部,围绕受害人经济困难状况开展调查核实,全面了解受害人个人及其家庭经济情况,确认受害人残疾状况。

面对检察官,躺在病床上的邢某某哭着说:“我还是单身,这么年轻就瘫痪在床,只能依靠年迈的父母和哥哥姐姐照顾。治病的钱许多都是借来的,现在已经没有钱再让我去做康复治疗了……”

离开邢某某家,检察官和村干部沟通,决定一起帮助这个家庭摆脱困境。检察院按程序为邢某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4万元,并协助其所在村街,将邢某某的情况上报给地方政府,帮助其申请城镇居民低保。

检察官在办理另一起交通肇事案件时,让身在异乡的被救助人感到了温暖,并特意给检察官打来感谢电话。

该院在办理宋某涉嫌交通肇事案时,发现这起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死亡,且受害人亲属未得到经济赔偿。办案人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受害人家在山东曹县,是家庭的经济支柱,妻子在家务农,老父亲已经80多岁了,受害人外出挣钱养家却不幸身亡。这一突如其来的变故给他妻子精神上以沉重打击,家庭的重担把她压得已经喘不过气来。

霸州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干警拨通了受害人妻子赵某的电话,了解其家庭状况。为了尽快帮助这个家庭走出困境,该院干警又赶紧联系了山东曹县检察院,说明了案件情况,委托曹县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实地调查,核查受害人家庭困难情况。经核查,申请人赵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霸州市检察院决定予以国家司法救助,救助金2万元。

为确保救助资金第一时间发放到位,霸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潘建忠亲自协调救助资金,从收到救助申请材料到司法救助金发放,仅用了10天时间。拿到救助金后,赵某给办案检察官打来电话,表达谢意。

霸州市检察院在办理赵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时,进一步了解到受害人有一个女儿在高校读研究生,还有一个儿子也在读大学,受害人的突然离世让这个家经济陷入困境。办案检察官多次联系,综合考虑受害人女儿和儿子虽已成年,但是他们还是在校的学生,是国家的栋梁,是家庭的希望,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应该帮助他们完成学业。该院遂决定对受害人的两个子女予以国家司法救助,分别给予2万元的救助金。拿着司法救助金,赵某的两个子女眼眶湿润了,表示一定会好好学习,以后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人。

一次温暖的救助

□ 讲述: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官 刘岩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别人的一句话语,也许会成为我们办案的线索;我们的一个救助,也许会改变一个孩子的一生。每当想起今年初这起救助案件,我的内心就会感到温暖与欣慰。

“我们班里有一个孩子开学后没来上学,听说她的家里突然发生变故,父亲将母亲杀害了……”今年初,我在一个微信群里看到这样一条信息,职业的敏感让我对这起案件和这个孩子多了分关注、关心。

第二天,我联系了该案的办案人员,了解了案件的来龙去脉。小文(化名)的父亲李某某与母亲胡某某育有一子(小庆)一女(小文),二人离婚后小文跟随母亲居住在外祖父家,小庆由父亲抚养和祖父共同生活。后来她的父母又因琐事产生

争执,其父亲将母亲杀害了。

通过了解,我们发现这起案件需要救助的还有小庆。父亲被羁押,小庆生活及状态怎么样?8岁的小小文跟随母亲生活,现在失去了母亲,今后的生活又该何去何从?作为未检检察官,我心里总会不自觉地牵挂孩子,两个孩子的遭遇也让我揪心,他们是否需要我们去帮助,去抚平他们心灵遭受的创伤。

为了进一步确认两个孩子案发后的生括、上学情况,在对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我们及时到所涉镇政府、村委会进行走访,核实情况。

“小庆暂由年迈的爷爷照顾,在读幼儿园。”村干部介绍道。我们在走访小文所在的村庄时,得知小文的外祖父母均年近80岁,老人没有其他子女,生活困难,且不具备监护能力,小文已经失学一段时间了。

在全面核实相关情况后,我们

确认小文、小庆符合有关文件中关于困境未成年人救助的规定,遂向县民政局、教育局制发《救助帮扶线索移交函》,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解决孩子生活及上学困难。

线索函发出后,我院主管副检察长出面,多次到民政、教育部门与主要负责人面对面沟通协调,督促及时充分救助和帮扶,确保小文、小庆生活有保障、学业能继续。在我院的积极推动下,民政局已对小文、小庆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每人每月1000元。

“老人年龄已大,孩子还小,今后的监护问题以及上学问题还应考虑一下。”在梳理案件时,又一个问题被提了出来。随后我们通过远程视频,配合民政部门与嫌疑人协商孩子监护权问题,经过多方努力,指定小文表舅、表舅妈作为临时监护人,负责照顾其日常生活,小庆由其外祖父监护。小文在小学无固定人员

接送,我们又和教育局协调,安排小文转入县城一所寄宿制学校就读,并落实了助学金、减免学费政策。

“小文最近怎么样?”放暑假前,我们特意电话联系了小文的监护人,看孩子近期状况如何,是否还有需要帮助的地方。“孩子原来不爱说话,现在开始主动和人打招呼了,精神状态和原来截然不同,学习也逐渐步入正轨……”听着电话那端高兴的话语,我揪着的一颗心也渐渐得到了一丝慰藉。

今后,我们还会对孩子进行持续的关注、追踪回访,加强对二人基本生活补贴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救助金专款实现专人专用。

这起救助不仅解决了涉案困境儿童面临的生活困难、监护缺失、辍学失学等多种隐患问题,有效维护了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还向社会和群众传递了检察司法的温度、温情和温暖。

耐心调解 让案件双方握手言和

□ 杨珊珊

“要不是你把我们两家说服了,这官司说不定要打几年,我打心里认罪服法。”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犯罪嫌疑人房某感激地说。当看到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解开心中怨气、握手言和时,我心里似乎比他们还高兴。而在20多天前我还在为这两家不可调和的矛盾而来回奔波。

4月3日,犯罪嫌疑人房某和被害人苏某与朋友李某等人在某饭店吃饭期间,几人因劝酒产生争执,房某从饭桌上拿起一个空啤酒瓶,砸在苏某的头部,导致苏某头部受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案件发生后,房某拒不认罪。在房某被羁押期间,苏某未得到赔偿,其家属到房某家理论,双方发生言语冲突,房某妻子多次报警,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多名在中间说和的邻居都调解未果,双方矛盾处于僵持状态。

7月5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拿到卷宗时,我知道这起案件本身在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上并不难,最大的难点是双方矛盾不可调和。为了避免就案办案,做到化解社会矛盾,恢复社会关系,让被害人得到补偿,让犯罪嫌疑人具结悔过获得从宽处理,我决定试一试,做做调解工作。

想得容易,做起来可就没有那么容易了。被害人苏某情绪激动,“打了人不赔偿,告到哪儿我也要告。”犯罪嫌疑人房某坚称没有殴打苏某。面对双方的强硬态度,我耐下心来,倾听各方的意见,细心劝导,同时,向房某摆事实、讲证据,阐明认罪认罚从宽的法律后果。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三次提审房某,他转变了态度。“我觉得我打伤苏某是因为苏某劝酒有错在先,所以之前我不愿意认罪,现在我知道错了,我愿意认罪认罚。”与此同时,我多次找苏某、房某家属及辩护人调解,多次给各方打电话沟通,双方的情绪日渐平和。经过多方共同努力,最终达成了调解,签署了谅解书。

至此,这起案件并未办结。根据高检院“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理念,切实保障嫌疑人合法权益,我及时向领导汇报,对房某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并变更了强制措施。为了提高诉讼效率,我院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8月16日,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房某表示不上诉。

该案的成功办理,让我体会到,只有坚持深深的为民情怀,才能真正在司法实践中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也只有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和耐心热情的工作态度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度,真正回归正常社会生活,做到心顺气顺、案结事了。



阅读点亮智慧,书香润泽心灵。近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举办读书交流分享会。干警围绕自己研读的书本,结合自己的工作、生活、成长经历,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畅谈读书心得感悟。读书交流活动进一步丰富了干警的文化生活,培养了干警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的读书习惯。
孟红美 摄

筑牢安全防线 护航快乐成长

——武安市人民检察院守护未成年人暑期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侧记

□ 谢铃 马苗苗

为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确保未成年人度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暑期生活,武安市人民检察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暑假期间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全方位、多领域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深入开展防溺水安全排查工作,共筑暑期安全防线。暑期是溺水事件的高发期。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安全,预防溺水事件发生,在暑期来临之前,未检检察官们积极与各校老师进行沟通,确保将《暑期防溺水教育致家长一封信》发放到每一名家长手中。自7月初开始,他们又实地走访该市辖区内水渠、河道,核实责任单位是否采取防护措施,是否悬

挂“水深危险”等警示标志;询问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水塘水深、水塘管理、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等情况。在走访和交流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部分乡镇水塘池水较深,杂草丛生,有的水塘入口缺乏安全防护栏,有的水塘根本没有安全防护设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针对发现的问题,未检检察官一方面向群众详细讲解关于防溺水注意事项和溺水后的正确施救方法,另一方面加大线索摸排、收集、归纳、核查力度,及时与相关乡镇政府和行政部门沟通,确保整改到位,共同保卫未成年人生命健康。

开展旅馆专项治理,保护未成年生命健康。7月下旬,该院联合城关派出所组成调查小组对该市旅馆进行专项检查。调查小组采取实地查看、核实入住人员身份信息、查阅

入住人员登记台账等方式,对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入住未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监护人电话等情况进行检查。在部分旅馆内发现未成年人入住登记信息不全,未成年人入住无监护人陪同且无监护人电话留存登记,住宿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虚假登记、容留未成年人上网等现象。公安机关对问题轻微的旅馆进行了口头警告,对问题严重的旅馆进行了治安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整改。未检检察官对聚集上网的八名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后劝离,并对旅馆经营者进行普法宣传,要求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依法做好实名登记和消防安全等工作。

开展网吧专项整治,守护未成年人网络净土。8月上旬,该院对该市

网吧进行专项整治活动。在检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4家网吧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情况,5家网吧存在未在公安指定系统登记上网人员身份信息并违规出售香烟、未悬挂禁烟标识情况。未检检察官对违规上网未成年人进行了严肃的法治教育,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同时,向网吧经营者宣讲《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引导经营者树立正确的经营观,做到自觉拒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上网,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这个暑假已接近尾声,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检检察官们一直在路上。